

内部文稿
注意保存

新疆金融志

第五分册

新疆通志·金融志编纂委员会

一九九〇年十二月

新疆金融志

第五分册

新疆通志·金融志编纂委员会

一九九〇年十二月

第五分册目录

第四篇 管理

第一章 金融行政管理.....	(1—4)
第一节 沿革.....	(1—2)
第二节 管理.....	(2—4)
第二章 计划管理.....	(5—61)
第一节 综合信贷计划管理.....	(5—23)
第二节 现金计划管理.....	(24—34)
第三节 经济信息.....	(35—44)
第四节 金融统计.....	(44—61)
第三章 会计管理.....	(61—83)
第一节 沿革.....	(61—64)
第二节 会计制度的制定和统一.....	(64—71)
第三节 会计管理的整顿.....	(71—76)
第四节 会计制度的改革.....	(76—80)
第五节 银行(司)盈亏统计.....	(81—83)
第四章 干部管理	(84—163)
第一节 干部队伍.....	(84—95)
第二节 干部培训	(95—118)
第三节 劳动竞赛.....	(118—137)
第四节 职称评定.....	(138—148)

第五节 工资福利	(149—163)
第五章 监察与稽核	(164—193)
第一节 监察纪检	(164—181)
第二节 审计稽核	(181—186)
第三节 企业整顿	(186—193)
第六章 金融研究	(194—206)
第一节 研究所与学会组织	(194—199)
第二节 研究活动及成果	(199—206)
第七章 技术革新	(207—220)
第一节 沿革	(207—212)
第二节 银行专用机具的种类及应用	(213—216)
第三节 电子技术的应用与展望	(216—220)

附 录

一、新疆出土古钱币	(221—272)
二、准噶尔汗国的天罡和普尔	(273—278)
三、阿古柏钱	(279—283)
四、热西丁钱	(284—287)
五、坎巨提贡金	(288—290)
六、解放前夕抢劫银行案	(291—294)
七、工资分值	(295—300)
八、大案要案纪要	(301—307)
九、张定繁传纪	(308—318)
十、阿·吾买尔传记	(319—328)

第一章 金融行政管理

第一节 沿 革

金融行政管理，是国家赋予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各级机构的一项重要职责。建国以来，国家根据各个时期的不同情况制定了许多政策、规章、制度。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国务院在金融管理方面，先后发布了一系列专项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借款合同条例》、《保险企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产保险合同条例》，以及国务院《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的决定》等等，对金融事业的健康发展起了重要作用。

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发展，金融体制也进行了有效的改革，初步形成和确立了一个以中央银行为中心，专业银行为主体，多种金融机构分工协作的金融体系。金融机构多了，资金融通渠道也多了，信用方式也相应增加了，金融开始搞活了。为了将各种金融活动纳入宏观决策的轨道，使金融各种关系规范化，国务院在1986年1月7日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管理暂行条例》，对中国人民银行作为国家的中央银行的法律地位和应当履行的职责作了明确规定。这是一部比较全面的、系统的、统一的金融管理基本法规，总结了三十多年金融工作的经验，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经验。它对金融各种关系作了规范，为加强金融宏观

控制和管理，加强中央银行对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管理，充分发挥银行作用，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保障，为金融工作有计划地系统立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中国人民银行新疆分行，根据总行的部署，在新疆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认真贯彻执行了国务院在各个不同历史时期发布的各项金融政策、法规、制度，对新疆金融事业的健康发展起了重要作用。1985年，为了切实贯彻国务院《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的决定》，强化人民银行的中央银行职能，并充分发挥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作用，中国人民银行新疆分行设置了金融行政管理处，专门负责金融行政管理工作。

第二节 管 理

金融管理是人民银行的一项重要工作。1985年，新疆各级人民银行进一步加强了金融行政管理，认真执行国家的金融政策、法令，遵循“协调、指导、监督、检查”的方针，加强了对专业银行的业务领导，做好服务与监督，发挥中央银行职能，促进自治区金融事业的健康发展。

在各专业银行的积极配合下，中国人民银行新疆分行在1985年对全区各专业银行、保险公司的基层机构，普遍进行了一次登记、统计、核实工作，至6月底全部完成，9月底，对1984年各专业银行、保险公司所属的1692个机构颁发了《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并对全区836个农村信用合作社进行了登记，做好了颁发许可证的准备工作的，保证其合法经营权。同时，认真进行了新设机构和撤并机构的审批工作，1985年，批准专业银行增设机构69个（转报总行

审批增设机构4个)，机构升格3个，撤销2个。还积极稳妥地解决了曾一度出现的（1984年第四季度）一些专业银行及其分支机构，争设机构，强拉存款，竞相贷款，争抢业务的问题，加强了对金融的管理和宏观控制。截止1985年底，自治区实有基层金融机构2465个，其中，农业银行1831个（含农村信用合作社836个），工商银行499个，建设银行75个，保险公司60个。

1985年，进一步加强了金融市场管理，维护了正常的金融秩序。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和城乡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社会资金的融通已由过去的单一渠道转向多渠道发展，社会上各种形式的集资活动应运而生，迅速发展，仅企业集资即达1.55亿元。面对集资中已经暴露出来的缺乏统一管理、资金来源和投向不合理、投资者承担的经济责任不明确等问题，为了使集资活动更好地为国民经济建设服务，1985年，自治区各级人民银行在各专业银行的配合下，对全区城乡社会集资情况进行了全面调查，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向自治区人民政府上报了《关于加强我区社会集资管理的报告》，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并批转各地区、各部门执行。为使社会集资活动有章可循，中国人民银行新疆分行制定了《股票发行暂行管理办法》。这是建国以来中国人民银行新疆分行制定的第一个股票发行管理办法，其主要内容如下：

发行股票单位必须是依法登记入册，具有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发行股票应向归口专业银行提交招股章程、发行金额、经营方案等有关资料，经有关专业银行审查后报人民银行审批。企业内部集资原则上可以放开，但要报人民银行备案。发行股票筹集的资金，只能用于经营性的基本建设、技术改造和流动资金，用于基本

建设投资的项目还应报经法定机关批准，列入基本建设规模。

股票分集体股和个人股两种，企业、职工、居民、农民均可自由购买。但企业购买股票，只能使用企业单位的自有资金，不准用流动资金、银行贷款和预算内拨款。不论集体、个人认购股票，都要坚持自愿原则，不准搞硬性摊派。关于股息和分红，规定集体股可按接近于企业存入银行的一年期存款利率，个人股可按略高于一年期储蓄存款利率，每年付息一次，年终根据税后盈利情况，提取一定比例分红。分红金额一般可占股票面额3—5%，股息和红利总额，集体股不超过股票面额7—8%，个人股不超过股票面额的15%。股息在成本中列支，红利在税后利润中支付。如企业发生了亏损，股票持有者应负有限经济责任。

办法中还规定，目前，股票不得自由买卖，不准在市场上流通。股权人如需出售、转让股票，可通过银行信托部门代为办理，也可持股票向银行申请抵押贷款。发行股票的工作，可以由集资单位自理，也可以委托归口专业银行信托部门代理。

此外，对信托投资业务进行了整顿，根据国务院和总行指示，基本上暂时停办了信托贷款和投资业务。

为了强化中央银行职能，密切与专业银行的联系。1985年，自治区分行和各地区银行都建立了银行联系会议制度，互通情况，协调工作，交流经验，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许多地区的联系会议，已成为分析当地经济形势、指导业务工作、协调关系、学习和贯彻国家方针、政策的好形式，使新疆的金融管理工作，在摸索中开始迈开了步子。

第二章 计划管理

第一节 综合信贷计划管理

综合信贷计划是国民经济计划的组成部分，反映和指导国民经济中信贷资金的再分配。它划分资金来源和资金运用两部分，包括各项存款和贷款。新疆的信贷计划管理从1950年开始，执行全国统一的综合信贷计划管理办法，在30多年中，随着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经历了逐步演变和不断完善的过程。农村信贷资金是综合信贷计划的组成部分，由于农业生产的特点，农村信贷资金管理有时又另作规定。

一、综合信贷计划管理

综合信贷计划管理基本上可分为5个阶段4种模式。即：统收统支、差额包干、恢复统收统支、差额控制和差额包干、实贷实存等管理体制。

（一）统收统支（1950—1957年）

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国营企业实行供给制，银行制订了高度集中的资金管理体制。1950年，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安排，中国人民银行新疆省分行开始编制财务收支计划，财务计划由资金计划和损益计划组成，按季编制和管理。1951年，为了加强业务活动的计划性，总行另行制定《业务收支计划编制办法（草案）》，这是我国历史上第一个综合信贷计划编制办法。这个办法规定：业务收支计划包括资金来源、运用和损益匡算两大部分。资金来源项目为资金

及盈余、结算往来、普通存款、基本建设基金监理、金库款项、地方托放专款、占用汇款、联行帐款、其他收入等9项；资金运用项目为经济事业放款、投资、收兑金银外汇、业务库存、联行帐款，其他支出等6项。业务收支计划按年度编制，在执行中还按季编制季度分月计划数，既列季、月份期末余额，又列季、月的平均余额。当时，信贷实行“金库制”，工商贷款大部分由人民银行总行直接贷给主管部门，存款按规定任务上缴总行。由于是初步建立计划管理制度，全省只由人民银行省分行编制业务收入计划，不强调支行编报。省分行也仅依靠对总的情况的估计，编制轮廓计划以指导业务。

1953年开始，我国进入了第一个五年经济建设计划时期，国营企业由供给制改为经济核算制，信贷逐级下推，由金库制改为财务轧差，就地贷款和监督，并逐步推行按库存物资贷款的制度。为此，人民银行总行颁发了《综合信贷计划编制办法（草案）》，新疆省各级人民银行于1953年起执行。以县支行及城市办事处为编制计划的基层单位，省分行为编制计划的环节单位，贯彻“统一集中，分级负责”原则。当时实行的这种信贷资金管理办法，称为“统收统支”。即各级银行吸收的存款全部上缴总行，存款的运用权统归总行；各项贷款由总行统一核定计划指标，逐级下达。各级银行都实行指标管理，存款指标必须完成，贷款指标未经批准不得突破。这一办法延续到1957年底。

综合信贷计划，分别编制年度和季度（分月）计划，以季度计划为主进行检查、考核。各项计划指标都列余额和增减额，但编制和握掌以增减额为主。

综合信贷计划项目，已由原按系统划分转为按经济方向（放款的用途、目的）划分。国营工业放款计划分为计划内超定额放款、大修理放款和特种放款三项。国营商业放款计划分为定额放款、季节性放款、大修理放款及临时放款四项。供销社放款计划分为商品流转放款、临时放款、农副产品采购放款、预购定金放款四项。在指标掌握上，国营商业放款指标同供销社放款指标，中央工业放款指标同地方工业放款指标均须单独掌握，不准互相流用。

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由于各经济部门的计划制度逐步建立，社会主义企业的信用已集中于银行，银行对综合信贷计划开始注意调查研究，检查工作有所加强，综合信贷计划的管理水平较前大大提高。但由于缺乏经验，建立的计划管理制度，又是基本照抄苏联的一套，比较机械繁杂，形成“买酱油的钱不能买醋”，事务性工作增加过多，不利于贷款资金的充分运用。

（二）差额包干（1958—1960年）

大跃进时期，工商企业及财政体制下放，与此相适应，1958年人分行根据人民银行总行指示精神，把农贷与城乡储蓄挂钩，使用权划归地（市）县，多吸收存款可以多发放贷款。很多地方积极为建设找资金，大力开展储蓄，获得一定成绩，年末城镇储蓄余额15 297万元，比1957年增加56.4%。

1959年开始，又进一步扩大了地方管理信贷的权限。人民银行总行对各省、市、自治区分行实行“存贷下放，计划包干，差额管理，统一调度”的管理办法。人分行报经自治区党委、人委批准，于1959年2月颁发了《综合信贷计划、货币收支计划管理暂行规定》。主要规定：1、从1959年起除中央机关、企业、事业单

位的存放款，仍由总行统一管理外，自治区级财政存款，商业系统的二级批发站及自治区直属工业（包括中央下放工业）的存放款由人分行管理，其他项目均下放各支行管理；2、各地管理的项目存款大于放款部分上交人分行，放款大于存款部分由人分行拨补。根据“一年一包，基本不变”的原则，人分行核定年度上交或拨补的差额，由各行包干；3、在计划包干差额内，多吸收的存款和收回的贷款，可以多发放贷款，各贷款项目之间可以相互调剂；4、农副产品预购定金由自治区统一下达指标。

1960年1月，又在年度差额包干的基础上改为一年两包的办法。即一次确定上半年和下半年两个差额，在半年包干计划内，存款增加可以增加贷款。由于国营农场贷款、人民公社贷款、社办工业贷款属于专款专用性质，不再计入包干计划之内。同时人分行拨给部分行处一定数目的机动款，以供临时使用。机动款不能用于农贷和预购定金。

1960年5月，人分行认真贯彻中央关于调整专区和县两级信贷管理权限，信贷由中央和省、市、自治区两级集中管理的原则，制订了《关于信贷计划管理办法的几项规定》。其要点：1、中央对自治区仍实行“计划包干、差额管理”的办法，自治区对专、县则实行季度信贷计划指标管理的办法；2、各项贷款计划指标专款专用，不得互相调剂；3、伊犁自治州范围内的城镇储蓄、公社存放款、国营农场放款、预购定金放款与专、县工业放款由伊犁州分行统一管理，包干使用。

自实行“差额包干”信贷管理体制以来，对发挥地方积极性，适应生产发展的需要，起了一定的积极作用。但也存在信贷管理权

力下放过多的问题，为增加计划外放款开了口子。在贷款掌握上还提出过什么时候需要什么时候贷，那里需要那里贷，需要多少贷多少的口号，致使工作粗糙，资金管理偏松，使用分散，对保证信贷资金按国家计划使用，贯彻全国一盘棋，上下一本帐的方针，带来不利影响。仅国合商业系统经过清产、清资、清帐（三清），大跃进的三年中，此三项损失即达12 965万元，挪用银行贷款垫付财政性开支1 158万元。

（三）恢复统收统支（1961—1979年）

1961年起，党中央对国民经济实行全面调整，人民银行总行于1961年4月30日下达了《关于改变信贷管理体制的通知》，人分行即停止执行“差额包干”办法，恢复统收统支的管理体制。

1962年3月，中共中央、国务院作出《切实加强银行工作的集中统一，严格控制货币发行的决定》，对严格信贷管理，加强信贷计划工作作了明确规定：收回几年来银行工作下放的一切权力，对银行业务实行完全彻底的垂直领导；银行的年度信贷计划由中共中央和国务院批准，在批准计划范围内，各部门、各地区必须层层控制，层层负责，不准突破；非经人民银行总行批准，任何地方、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不得在计划外增加贷款，各级党政机关不得强令银行增加贷款。在计划体制方面，人分行根据总行指示，作出以下规定：1、对中央、自治区企业的贷款由人分行下达指标（中央工业各部直属企业由总行直接下达）；2、农业短期贷款、农业长期贷款、灾区口粮贷款、农产品预购定金贷款、专县工业贷款（包括大修理贷款）、手工业贷款、国营工业结算贷款，由各州分行、中心支行在分行下达指标范围内掌握分配，从严控制；3、各项贷款指

标分别管理，不得互相流用。

1965年4月，为了适应调整后出现的国民经济建设高潮，人民银行总行制订了《改革计划管理和贷款制度的方案》。据此人分行决定取消各级行层层汇总编制综合信贷计划的办法，规定：中央工业、交通、商业的贷款计划由总行统一编制；自治区管理的工交企业、手工业和其他商业的贷款计划由人分行编制；县（市）管理的企业贷款计划由县（市）编制。各项存款计划自治区只编报城镇储蓄存款、农村存款计划，其他存款计划由总行统一编制。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信贷计划管理受到很大冲击。信贷资金管理体制下放，在各级革命委员会一元化领导下，由各级人民银行统一管理工、商、农业信贷计划以及计划的审定，追加、调剂等。取消季度计划，人分行对各地只下达一个分项目的年度贷款计划指标，由各县（市）支行统一安排，各项目之间可以调剂使用。需要突破总指标时，经县（市）革命委员会批准，报分行备案，即可使用。致使指标管理流于形式，不管是否合理，有无指标，要钱就给。致使企业资金使用混乱，情况十分严重。

1973年2月，人分行转发了人民银行总行重新制订的《信贷、现金计划管理办法（试行草案）》并作了以下补充规定：1、信贷计划的管理，实行中央统一计划，中央和自治区分级管理。中央对自治区管年度信贷计划，自治区在中央批准的年度计划范围内，对各地、州、市银行实行年度和季度计划管理；2、计划指标下达后，各级银行应按照工业贷款、商业贷款、粮食贷款、外贸贷款、其它商业贷款、地方国营农牧业贷款、兵团农业贷款、兵团工业贷款、兵团商业贷款、社队农业贷款、预购定金贷款等11个项目分别掌握，不

得互相调剂。这个办法对恢复被破坏了的信贷计划管理有重要意义，但由于“江青反革命集团”的干扰破坏，没有得到贯彻执行。

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以后，党中央和国务院及时抓了银行工作的整顿。1977年11月，国务院发出《~~关于整顿和加强银行工作的~~几项规定》，提出：坚持银行业务工作的集中统一，一切信贷必须集中由银行办理；一切贷款必须按计划发放，~~超计划贷款~~必须经过上级银行批准；一切信贷资金只能按国家规定，用于生产周转和商品流通。根据国务院此项规定精神，人行重申了1973年下发的《信贷、现金计划管理办法》，重新确定了信贷资金管理体制。

“统收统支”信贷资金管理办法，从1950年至1979年，除“大跃进”的三年外，共实行了27年，并经不断补充完善，对支持社会主义生产和流通起到了一定促进作用，体现了社会主义信用高度集中统一的特点。但与经济发展的要求还不能完全适应，主要表现在：1、存贷不挂钩，不利于调动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2、计划与实际不尽一致，不利于发挥信贷的杠杆作用。

（四）差额控制和差额包干（1980—1984年）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经济体制进行改革，为了调动各级行管理信贷资金的积极性，把银行工作做活，更好地支持现代化建设，人民银行总行决定将原来的“统收统支”管理体制，改为在坚持银行业务集中统一的前提下，实行“统一计划，分级管理、存贷挂钩、差额控制”的体制。1980年，人行拟定了《信贷差额控制办法（试行草案）》，在全区范围内实行，采取了三级管理（自治区、地、县），两种方案。即人行对总行实行全部差额控制，人行对地（市）银行以及地（市）银行对所属支行实行大部分差额控

制。并具体规定：1、差额控制的项目。实行全部差额控制的包括项目电报所列全部资金来源和资金运用项目。实行大部分差额控制的即将其中不实行控制的项目剔除后剩余的所有项目。不实行差额控制的项目计有：中央、自治区国营工业企业贷款，中央、自治区物资供销企业贷款，乌鲁木齐市及大河沿商业、医药二级站贷款，自治区中短期设备贷款，县办小水电中短期设备贷款，轻纺工业和其它中短期设备专项贷款，商办工业中短期设备专项贷款等；2、计划的编报和审批。各地（市）县银行应编报年度和季度的信贷计划与信贷差额控制计划，区分行对各地（市）县逐级下达年度的信贷计划，同时下达属于控制项目的年末差额和年中临时差额计划。资金来源大于运用的差额为存差，反之为借差；3、计划的管理。各地（市）县银行对年末存差计划和年中临时最低存差计划必须完成，年末借差计划和年中临时最高借差计划不得突破。如因特殊情况必须调整计划时，必须报请上级行批准。差额内工商贷款指标可以互相调剂，多吸收的存款和节约的信贷资金，可按规定用于增加工商企业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不属于差额控制的项目，列入信贷计划内，仍执行计划指标管理，工商贷款之间不能调剂；4、各地、州、市银行可在每年实现的利润中提留一定比例，作为各行的信贷基金。

1981年，人分行根据总行指示对信贷差额控制办法作了修改，将差额控制改为差额包干，并重新制订了《信贷差额包干办法》：

1、强调“差额包干”计划的指令性，除了特殊的重大原因，一般不再调整计划。要求各行严格管理流动资金，在差额包干计划内，自求资金供需平衡；2、扩大差额包干范围，把存、贷款项目尽可

能下放到地、县。除了中短期设备贷款、克拉玛依市石油工业生产企业，石油供销企业贷款外，各项存、贷款全部实行差额包干。

1983年，国务院决定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不再兼办工商信贷和储蓄业务，以加强信贷资金的集中管理和综合平衡，更好地为宏观经济决策服务。

1984年，人民银行总行颁发了（84）银发字第31号《关于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的若干具体问题的暂行规定》，自治区认真贯彻执行。总行确定，从1984年1月1日起，人民银行对各专业银行，专业银行总行对分行以及分行以下行处实行缴存存款，汇差清算，资金控制等一套信贷差额管理办法。其具体规定：

1、划分信贷资金。财政金库存款和机关、团体等财政性存款划为人民银行的信贷资金，其他存款划归专业银行。专业银行吸收的存款，要按一定比例交存人民银行，由人民银行支配使用。1984年交存比例确定为，企业存款20%，储蓄存款40%，农村存款（包括农村信用社转存款）25%。交存后的存款额和专业银行的自有资金，由专业银行支配使用。

2、加强计划管理。各专业银行的信贷收支，全部纳入国家信贷计划。专业银行各分行、支行要按年编制年度信贷计划，由人民银行综合平衡，汇编本地区的综合信贷计划，逐级上报总行。每年年初，人民银行总行除核定各专业银行总行的信贷收支计划外，同时核定专业银行存、贷款差额计划。专业银行资金运用大于资金来源（可使用的部分），人民银行批给借款差额，如资金来源大于资金运用，人民银行批给存款差额，存、贷款差额计划属指令性指标，借差不得突破，存差必须完成。专业银行总行在人民银行核给